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雙主修應修科表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0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
1.必修科目 (共 21 學分)		
程式設計 Programming Language	2	
程式設計實習 Practice of Programming Language	1	
商用資料通訊 Business Data Communications	3	
資訊管理導論 Introduction to Information Management	3	
資料結構 Data Structure	2	
資料結構實習 Data Structure Practice	1	
資料庫管理系統 Database Management System	3	
系統分析與設計 Systems Analysis and Design	3	
電子商務 Electronic Commerce	3	
2.選修科目 (至少 19 學分)		
計算機概論	2	
計算機概論實習	1	
管理數學	3	
物件導向程式設計	3	
資管實務專題	1	
資訊倫理與法律	3	
網頁程式設計	3	
互動式網頁設計	3	
管理心理學	3	
虛擬實境系統	3	
網際網路原理	3	
資訊科技與人文藝術	3	
人工智慧	3	
Python 基礎程式設計	3	
資料科學導論	3	
視窗程式設計	3	
影像處理概論	3	
決策分析	3	
網際網路程式設計	3	
行動網際網路概論	3	
資訊與網路安全	3	

機器學習	3	
新一代網路原理與應用	3	
影像辨識應用	3	
供應鏈管理	3	
軟體工程	3	
手機遊戲程式設計	3	
物聯網基礎與實作	3	
資訊管理專題	3	
技術證照專題	3	
英語會話	2	
AR 擴增實境技術與實務運用	3	
商業智慧	3	
金融科技實務	3	
雲端運算與分散式資料庫	3	
資料探勘應用	3	
AI 智慧應用	3	
AI 跨領域實作專題	1	
大數據分析與人工智慧	3	
資訊科技專題	3	
管理證照專題	3	
英文寫作	2	
資訊管理個案研討	3	
物聯網技術與實務應用	3	
顧客關係管理	3	
企業資源規劃	3	
作業系統	3	
本系開設之所有專業必、選修科目，均得作為選修科目。		
備註： 本系雙主修應修總學分數為 40 學分，除上表所列課程為必修外(共 21 學分)，餘由學生根據「資訊管理系四年制課程規劃表」內課程，依其個人興趣從中挑選修習至少 19 學分。		
應修學分總數	40 學分	
可招收名額	每學期修讀人數以 20 名為限，依成績擇優。	
申請資格	依學校規定	
應繳交資料	申請表、成績單、自傳、其他有利於書面審查之相關資料	
審查方式	書面審查	
其他規定	依學校規定	